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开平市金鸡镇省道 275 美丽示范主街
综合整治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平市金鸡镇省道275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整治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平市金鸡镇省道 275 美丽示范主街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对省道 S275 美丽示范主街进行综合整治，全长 1000 米，包括道路两侧新建人行步道、完善无障碍设施；增设文化宣传设施、划线停车位、绿化空间打造、补足照明设施等。

工程规模：详见设计图

工程造价：投资额约 299.46 万元

工程地点：开平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清单；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类) 其他: _____ / _____

三、合同价款

咨询费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计取, 暂定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捌拾贰元贰角玖分】(¥【10382.29】)元, 最终按审核定案的工程造价按收费表累进计法, 再下浮 20%收取。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咨询人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咨询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开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开平市金鸡镇人民政府（公章）



咨询人：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MA57BLK07M

住所：

住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迳堤路13号碧桂园·阳光水岸二街2幢首层112-113号铺位

电话：

电话：0750-22338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开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50167090100001791